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6-080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冯达昌	董事	出差	张珍义

公司负责人张珍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宏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宏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360,369,085.96	3,226,501,367.01	3,226,501,367.01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55,721,378.21	2,376,536,975.06	2,376,536,975.06	7.5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8,996,050.38	21.03%	1,670,433,235.81	2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615,686.00	117.85%	211,783,146.68	1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323,745.02	127.02%	206,795,125.55	1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7,520,688.47	-4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6	117.50%	0.1481	1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6	117.50%	0.1481	1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1.98%	8.52%	0.23%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759.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94,895.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406.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6,469.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9,052.32	
合计	4,988,021.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3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海鹏	境内自然人	45.76%	654,500,100	327,250,050	质押	262,300,000
王治军	境内自然人	11.49%	164,289,120	82,144,56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3.11%	44,499,993			
鞠成立	境内自然人	1.68%	23,976,96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赢 1 号	其他	1.57%	22,417,29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17,1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15,897,5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1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一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14,955,603			
中国工商银行股	其他	0.98%	14,000,036			

份有限公司—景 顺长城精选蓝筹 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海鹏	327,250,050	人民币普通股	327,250,050		
王治军	82,144,560	人民币普通股	82,144,56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4,499,993	人民币普通股	44,499,993		
鞠成立	23,976,960	人民币普通股	23,976,96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 赢 1 号	22,417,297	人民币普通股	22,417,29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 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5,897,566	人民币普通股	15,897,5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 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 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55,603	人民币普通股	14,955,6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 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4,000,036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王海鹏为王治军之兄；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增长1,363.05万元，增长比例52.0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15,752.75万元，增长比例32.32%，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增长1,323.86万元，增长比例37.0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保证金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 4、报告期末应收利息余额较期初增长590.03万元，增长比例58.18%，主要系公司计提利息所致；
-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期初增长3,365.62万元，增长比例56.74%，主要系低碳环保包装研发总部基地项目及东莞子公司基地扩建所致；
- 6、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2,249.11万元，增长比例149.2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成都、郑州土地款及预付设备款所致；
- 7、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791.37万元，减少比例41.96%，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上年度计提职工薪酬所致；
- 8、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长1,870.68万元，增长比例76.68%，主要系报告期随着利润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8,303.42万元，增长比例20.40%，主要系报告期内东莞美盈森、苏州美盈森、重庆美盈森订单量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21,899.77万元，增长比例22.92%，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156.07万元，增长比例40.94%，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减少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4、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60.36万元，减少比例269.31%，主要系报告期内联营企业四川金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亏损所致；
- 5、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996.16万元，增长比例29.61%，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2,586.93万元，增长比例38.18%，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开发客户费用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6,506.81万元，减少比例61.40%，主要系报告期支付购买固定资产等款项减少所致；
- 3、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365.91万元，增长比例55.07%，主要系支付2013年并购金之彩剩余收购款所致；
- 4、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97.22万元，减少比例77.71%，主要系子公司汇天云网取得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 5、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648.92万元，减少比例98.43%，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汇天云网收到少数股东拟增资款所致；
- 6、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83.53万元，减少比例59.17%，主要系子公司汇天云网归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7、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951.63万元，减少比例72.61%，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减少所致；

8、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37.46万元，增长比例239.07%，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保荐费、律师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或将要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要事项如下表所示：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对外投资	2016年01月08日	《关于公司于郑州市投资建设战略性包装工业4.0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对外投资	2016年04月15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诉讼事项	2016年04月25日	《关于与欧阳宣、新天地、金之彩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诉讼事项	2016年05月05日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诉讼事项	2016年06月13日	《关于与欧阳宣、新天地、金之彩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质押	2016年06月20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诉讼事项	2016年07月05日	《关于与欧阳宣、新天地、金之彩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对外投资	2016年07月07日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非公开发行	2016年07月22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诉讼事项	2016年09月14日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对外投资	2016年09月14日	《关于签订投资落户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
对外投资	2016年10月01日	《关于签订重大投资协议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
对外投资	2016年10月10日	《关于签订农地开发合作合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72 号)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海鹏、王治军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09 年 11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过程中
	王海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被承诺方集团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控股子	2009 年 10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过程中

		<p>公司、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 从事与被承诺方集团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对于自己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被承诺方集团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 承诺在被承诺方集团提出要求时转让自己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被承诺方集团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并尽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且基于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确定; 承诺不向其业务与被承诺方集团所</p>			
--	--	---	--	--	--

			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赔偿被承诺方集团因自己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王海鹏、王治军	其他承诺	如因 2007 年 11 月前没有为员工缴纳养老及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由王海鹏、王治军以连带责任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2009 年 10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过程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王海鹏	其他承诺	公司因与欧阳宣、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之彩之间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	2016 年 06 月 11 日	至仲裁裁决结果执行完毕	正常履行过程中

			<p>请，公司又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欧阳宣针对上述仲裁申请提交的《反请求仲裁申请》相关文件（申请仲裁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欧阳宣、新天地、金之彩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有关事项的公告>）。王海鹏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于 2016 年 6 月 11 日作出如下承诺：如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仲裁结果而需要支付任何违约金及仲裁相关费用，王海鹏先生将全部承担。</p>			
	王海鹏	其他承诺	<p>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p>	2016 年 07 月 02 日	至仲裁裁决结果执行完毕	正常履行过程中

		<p>下简称“金之彩公司”)原股东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天地”)因金之彩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公司于7月1日收到了深圳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文件(申请仲裁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欧阳宣、新天地、金之彩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有关事项的公告>)。王海鹏先生为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承诺如公司因本次新天地申请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仲裁结果而需要支付相关款项及仲裁相关费用,其本人将</p>			
--	--	--	--	--	--

			全部承担。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8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8,662.76	至	39,686.9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048.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按照公司前三季度的情况，预计四季度业务将延续目前势头持续向好发展，即随着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开发重点客户订单的放量、新客户订单放量后毛利的提升、业务增长后单位固定费用的降低，公司收入及利润将实现增长。前述说明为基于目前情况的预计，具体业绩由实际业务情况决定。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